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林綠

電 話：02-77496984

電子郵件：linlyu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貴儀字第 11210237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辦法

主旨：廢除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項儀器設備經費申請暨審查
作業計畫」並發布新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設
備配合款補助辦法」條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12年7月28日本校第13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
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法規修正後全文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

副本：

校長 吳正己